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

Kaohsiung Prison, Agency of Corrections, Ministry of Justice

112 年 6 月廉政月刊

編輯：政風室

本期目錄

一、廉政宣導 — 【遇到請託關說怎麼辦？】	2
二、消保專區 — 消費者保護案例一則	8
三、反詐宣導 — 反詐騙案例一則	10
四、公務機密維護 — 紙本個資文件防護	12
五、安全維護宣導 — 機關安全維護小常識-火災逃生要領	14
六、法令宣導 — 強灌男童毒品致死，該犯殺人罪！	16

6

遇到請託關說怎麼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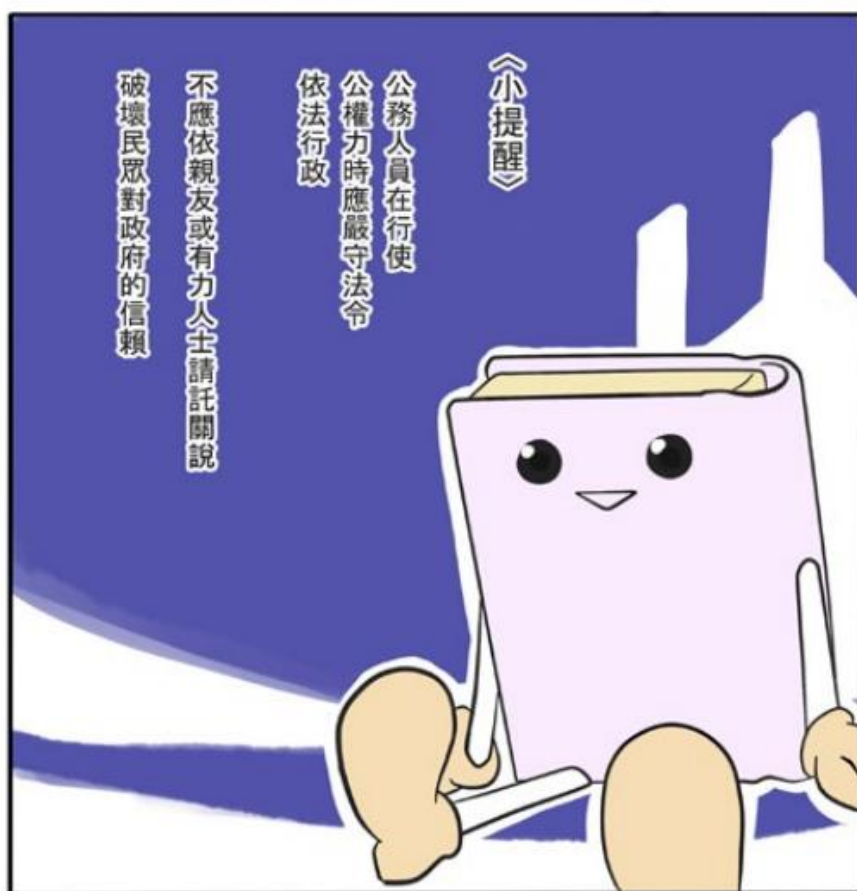












好市多冷凍莓果污染產品已 下架，請消費者安心 政府 將協助主張權益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於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好市多公司）爆發「科克蘭冷凍三種綜合莓」檢出 A 肝病毒事件後，除立即通知地方政府消費者保護官（下稱消保官）積極妥處、要求業者儘速退貨賠償，及協調優良消保團體提起團體訴訟外，並建置「好市多冷凍莓果污染資訊專區」供消費者了解本案處理情形。目前遭污染之莓果已下架，且可辦理退貨。本案除高雄市政府已進行裁罰外，地方消保官並已要求好市多公司提供醫療、施打疫苗等費用賠償，消費者如有權益未獲妥適處理，可提起消費爭議申訴，必要時，政府將協請優良消保團體提起團體訴訟。

本案發生後，行政院消保處立即連繫好市多公司登記地之高雄市政府消保官，請其積極辦理下架退貨，並通知臺北市府消保官要求仍在銷售該批遭污染冷凍莓果之電商平台立即下架。另發文通知全國各地方政府依法妥處本件消費爭議案件，目前遭污染莓果業已回收下架及退貨；也透過各地方政府消保官管道，要求業者依法賠償相關醫療及疫苗費用。

有關團體訴訟部分，行政院消保處於事發後立即與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聯繫，並獲其表示有承接團體訴訟之意願；另行政院消保處亦函請衛生福利部（下稱衛福部）研議團體訴訟經費補助事宜，衛福部已表示可申請食品安全保護基金補助團體訴訟費用。因此，消費者如無法獲得妥適處理時，政府將儘速請優良消費者保護團體提起團體訴訟。如欲提起團體訴訟之消費者，請保留相關證據資料，以利後續訴訟進行。

另為利消費者了解相關資訊，已在本院消費者保護會網頁建置「好市多冷凍莓果污染資訊專區」(<https://cpc.ey.gov.tw/Page/9B499BF0877F365C>)，供民眾上網查詢最新資訊。

行政院消保處將積極與各地方政府消保官保持聯繫，密切注意消費者申訴情形並妥適處理，持續追蹤好市多公司後續處理方案及消費爭議申訴案件狀況，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同時呼籲本案權益受損之消費者，可撥打 1950 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https://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

<https://cpc.ey.gov.tw/Page/6C059838CA9744A8/fa19316e-1428-4dbe-9a7e-405df4ff6a48>

反詐 宣導

普發現金 6000 元 ，防詐重點 報您知！

3 月 22 日起，於政府專責網站「<https://6000.gov.tw>」預登記；這段期間收到可疑簡訊、EMAIL 或電話，都請先多方查證，以免個資被竊或遭詐騙。

認明官方網址有小眉角：

- 一、政府預登記網站的 6000 是數字 0，不是英文字母 o。
- 二、政府機關專用網址結尾是「.gov.tw」，且 gov 前面一定是「.」，不會冠上其他英文或數字。
- 三、結尾不會有「com」。

財政部指出，如果看到這類網站，除了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20 日開始，任何關於普發現金 6,000 元的疑問，也可撥打「1988」專線（原紓困專線）。



預約登記 普發 6000 防詐守則

五大領取方式

1 登記入帳

3/22起 預約登記



6000.gov.tw
政府官網登記申請

準備

健保卡號、身分證/居留
證號、金融機構帳號

2 ATM 提現

認明 ATM 普發現金貼紙



指定銀行及郵局
實體 ATM 領取

準備

健保卡號、身分證/居留證號、
提款卡

3 郵局提現

郵局儲匯櫃檯
營業時段領取



準備

健保卡正本、身分證
或居留證正本

4 直接入帳

已例行領取政府
津貼或年金之特
定對象



免登記

直接匯入現有
撥款帳戶

5 特定偏鄉

3/20~3/25 派出所登記

造冊發放



指定地區

屏東縣獅子鄉、花蓮縣萬
榮鄉及臺東縣金峰鄉

四大防詐守則

1

認明政府官方
申請網址
6000.gov.tw



2

政府不會發送
簡訊與電子郵件通知領取



3

收到可疑連結，
請勿點擊。
請自行向政府官
方單位主動查證



4

安裝 Whoscall
辨識詐騙來電
與簡訊



愛注意!

如有詐騙疑慮，立即洽詢16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

<https://165.npa.gov.tw/#/article/news/640>

公務 紙本個資文件防護

機密

維護

因應紙本個資文件防護需求，機關應從管理面出發，並搭配技術面輔助管控，像是在列印設備上早已提供諸多功能協助管控，包括身分驗證、權限控管、機密列印與紀錄備存等功能，妥善利用這些功能，便能強化列印設備與紙本文件的個資防護，減少紙本文件帶來的個資風險。

★紙本文件輸出缺乏有效管控

舉例來說，列印時，一旦有個資內容的文件印出後被他人誤取，或無人領取，就是紙本個資在列印時造成的風險缺口。傳真也是紙本個資防護不能忽略的管道，像是傳真文件印出被人拿取，下班時間後輸出的傳真文件沒人控管，也會造成同樣的問題。

從個資文件的產生、傳遞、利用，直到最後的銷毀與保存，都應制定好各人員的授權與責任，同時建置機密文件的分類、分級制度，並檢視現有作業流程。而員工的個資防護教育訓練也是持續不斷要做的事，讓員工不論是在業務流程中，或是工作習慣上，都應該有良好的個資防護觀念。

★列印工作若委外，交付企業仍有個資責任

除了自己內部列印的管控，有些機關也會將文件列印工作委外處理。但委外並不代表機關不用負責，依據個資法第 4 條規定，「受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委託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於本法適用

範圍內，視同委託機關。」因此，機關在交付個資文件委外作業時，需要謹慎評估，並針對有關個人資料處理的業務，建立評估的標準，以便篩選出適合的配合廠商。

★紙本資料輸出後，形成管理大漏洞

過去許多列印、傳真、掃描的使用習慣，其實都是紙本個資文件管控的大漏洞，管理者應立即檢視這些問題所帶來的個資風險。

漏洞 1：列印文件擱置在設備上，遭誤取或窺視

漏洞 2：個資文件傳真進來後，在傳真設備上無人領取

漏洞 3：傳真個資文件時，不小心傳送到錯誤對象

漏洞 4：掃描歸檔結果輕易被他人存取

★列印前的控管做法：個資文件印出前，應先做好列印行為權限管控，不論是從列印設備開始管控，或是針對檔案限制使用者的列印權限，均可減少紙本機密、個資文件的管控。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水利局

<https://www.wrs.taichung.gov.tw/2258856/post>

安全 機關安全維護小常識--火災逃生要領

維護

一般而言，逃生狀況可區分為三種，一是逃生避難時，二是室內待救時，三則是在無法期待獲救時。其方法敘述如下：

*逃生避難時

1. **請勿搭乘電梯**：因為火災時往往電源會中斷，會被困於電梯中。
2. **循避難方向指標**：由疏散方向進入安全梯逃生。
3. **以毛巾或手帕掩口**：利用毛巾或手帕沾濕以後，掩住口鼻，避免濃煙侵襲。
4. **濃煙中採低姿勢爬行**：在煙中避難時儘量採取低姿勢爬行，頭部愈貼近地面愈佳，但仍應注意爬行的便利及速度。
5. **濃煙中戴透明塑膠袋逃生**：可利用透明塑膠袋將頭罩住，提供足量的空氣供給逃生之用，並隔離煙對眼睛的侵襲。
6. **沿牆面逃生**：在火場中，人常常會表現驚惶失措，尤其在煙中逃生，伸手不見五指，如能沿著牆面逃生，不致迷失方向或錯失了逃生門。

*在室內待救時

1. **用避難器具逃生**：包括繩索、軟梯、緩降機、救助袋等。這些器具都要事先準備，平時亦要訓練，熟悉使用，如遇突發狀況，能從容不迫加以利用。
2. **塞住門縫，防止煙流進來**：一般而言，不論是銅門、鐵門、鋼門，都具有半小時至二小時的防火時效。因此室內待救時，只要將門關緊，火勢不會馬上侵襲進來。但煙則無孔不入，此時可以利用膠布或沾溼毛巾、床單、衣服等，塞住門縫，防止煙進來。
3. **設法告知外面的人**：設法告知外面的人你待救的位置，讓消防隊能即時營救。若待救的房間有陽台或窗戶開口，即應立即跑

向明顯位置，大聲呼救，並揮舞明顯顏色的衣服或手帕，以突顯目標，夜間則以手電筒為佳。

4. **至易於獲救處待命：**如可安全抵達安全門，進入安全梯間或頂樓頂平台，均是容易獲救的地點。如受困在房間內，則應跑至陽台或窗戶旁等待救援。
5. **避免吸入濃煙：**濃煙是火災中致命的殺手，大量的濃煙吸入體內會造成死亡，吸入微量的濃煙則可能導致昏厥。因此務必記住，逃生過程中，儘量避免吸入濃煙。

***無法期待獲救時**

當無法期待獲救時，絕對不要放棄求生的意願，此時當力求鎮定，利用現場之物品或地形地物，自求多福，設法逃生。

1. **以床單或窗簾做成逃生繩：**利用房間內之床單或窗簾捲成逃生繩，將繩頭綁在房間內之固定物上，繩尾拋出陽台或窗外，沿逃生繩往下攀爬逃生。
2. **沿屋外排水管逃生：**如屋外有排水管可供攀爬往下至安全樓層或地面，可利用屋外排水管逃生。
3. **不可冒然跳樓：**在火災中，常會發生逃生無門，被迫跳樓的狀況，非到萬不得已，絕不可跳樓，因為跳樓非死即重傷，應設法逃生。

資料來源：台中市政府水利局

<https://www.wrs.taichung.gov.tw/2258875/post>

法令 宣導

強灌男童毒品致死，該犯殺人罪！

葉雪鵬(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前些日子，一位盡責的檢察官在經辦一名四歲男童送醫院急救無效身故，報請相驗的案件。初步相驗時發現這男童脖子有勒痕，背部有多處新的傷痕，懷疑男童是受到虐待而死亡，檢察官為查明死因，指示法醫研究所將男童屍體解剖，採取遺體的血液、胃容物及尿液送請調查局作毒物分析，結果出來讓許多人跌破眼鏡，死者胃容物和血液都含有毒品海洛因四百毫克及安非他命七百毫克，且胃內容物含毒最多。毒品價格昂貴，又不好吞服，四歲男童怎可能弄到毒品？因此判斷男童是遭人強灌毒品中毒死亡。有了這毒害檢驗報告，檢察官便指揮警方深入調查，結果查出男童的母親已經離婚，目前與一名因煙毒案被法院判刑七年，尚未到案執行的戴姓煙毒犯同居，因此，檢警判斷下手毒死男童者，該是戴姓嫌犯，於是集中警力緝捕戴嫌，結果在三天之內，便將戴嫌逮捕到案，戴嫌眼看罪證確鑿，也只有低頭認了。

毒品毒害人民，毒犯擾亂社會安寧。我國舊「刑法」及現行「刑法」雖都有鴉片罪章的罰則，只是這些在承平時代表施用的刑章，無法在動亂的社會中發揮它應有的功能，政府又在動盪不安，風雨飄搖的環境下，制定了「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期望新條例的施行，能夠淨化臺灣成為最乾淨的美麗之島。只是臺灣四面環海，毒梟經常利用漁船走私毒品

來台，這一本萬利的生意，只要走私成功一次，下輩子就不必再辛苦了！由於走私毒品案件頻傳，可見嚴刑重罰仍難禁絕毒品的危害。因此又將「戡亂時期肅清煙毒條例」進行大翻修，並經 總統在八十七年五月二十日公布，法規名稱也改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這次修法重點為：被查獲第一、二級毒品施用者，不認為他們是煙毒犯，將他們視為是一種病人，查獲後要先送觀察，勒戒。等到觀察、勒戒程序完成，再經檢驗已無毒癮，檢察官就可以給他們不起訴處分。至於用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依這條例第六條第一項要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戴嫌用上述方法，對男童灌以第一、二級毒品，目的就是要他死亡，少了一個「拖油瓶」跟班，他跟同居人可以逍遙自在，到處躲藏，很有可能躲過刑責。料想不到檢察官會對男童進行解剖，讓戴嫌的毒害惡行公諸於世，四歲男童係被毒品害死，已為不爭事實，對於施毒手的犯罪行為人，究竟該如何施用法律呢？用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方法使人施用第一級毒品者，依現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的規定，刑罰是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我國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的普通殺人罪，所定的最高的刑度，也是「處死刑」，兩者刑度相等。戴嫌目的是在殺人，只是使用強暴的方法將毒品灌入男童的胃內，以致男童中毒過深死亡，並未侵害到男童的其他法益，煙毒部分，

己為殺人罪所吸收，不必另行論罪。故應要戴嫌負起殺人罪的刑責從重量刑。



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政風室關心您
檢舉電子信箱：kspn@mail.moj.gov.tw
檢舉專線：(07)7882540